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24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朱慶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207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朱慶彥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性騷擾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朱慶彥前為代號AD000-H113937號成年女子（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位在新北市新莊區某社區住處（地址詳卷；下稱本案社區）之夜班保全。詎朱慶彥竟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2時30分許，在本案社區D棟大樓1樓大門前，意圖性騷擾，利用為A女開門之機會，趁A女不及抗拒之際，徒手抓A女胸部1次而對A女為性騷擾得逞。

二、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於上開時地，擔任A 女新莊區住處的夜班保全，當時在社區D 棟大樓1 樓大門前，A女請被告幫忙開門，確有替A女開門等情(本院卷第48頁)，然矢口否認犯行，辯稱：當時我完全沒有觸碰到A女胸部云云。經查：

㈠被告前為A女居住本案社區之夜班保全，於113年10月30日2時30分許，在本案社區D棟大樓1樓大門前，利用為A女開門

之機會，趁A女不及抗拒之際，徒手抓A女胸部1次之事實，業經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偵查證述明確，互核其證述前後均屬一致。佐以被告於警詢時亦供稱：我沒有摸她，我是開完門轉身碰到她等語(偵卷第4頁反面)，足見被告在距離案發時間最近1次之供述中，並未否認有觸碰到A女身體，益徵A女證述被告有抓其胸部乙節，應係屬實。是被告事後翻異前詞，改稱完全未觸碰到A女身體云云，已難採信。

㈡告訴人A女復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當天晚上我回家，經過中庭走到D棟，基本上我到D棟時按服務鈴，被告可以從管理室直接幫我開門，不需要跟著我走到D棟，但當天被告跟著我走到D棟，當時我覺得他就是一直想要跟我聊天，可是我沒有很想要跟他聊；我當時站在D棟大樓1樓門外，要開門才會進到有樓梯、電梯的地方，我站在門外、面對門，門外有2格階梯，被告跟著我到D棟後，站在我的左後方；被告幫我嗶了磁扣，門開了後，我正要跨進門檻時，被告突然抓了我的胸部1下，當時被告是站在我的正左邊等語。而被告於警詢中亦坦承，開完門轉身碰到她等語，已如上述。再依現場監視器畫面顯示，被告在為A女開門之該處寬敞(原審易字卷第63-66頁)，則被告在為A女開門當時2人尚未進入建築物內，該等處所並非狹窄之室內空間，以2人之相對位置而言，倘非出於故意，當不致誤觸碰到A女身體，尤其是A女之胸部，且A女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清楚明確證述，被告觸摸其胸部之方式為「抓」，「抓」，此與出於不小心之觸碰，對人身體所造成之感受截然不同。蓋不小心觸碰之接觸時間多極為短暫，亦不會針對特定部位或特地施以力道，一般人藉由接觸時間之長短、力道、用力方式等，應可輕易區別其觸碰是否出於故意。

㈢再A女初次製作警詢筆錄之時間為113年10月31日15時4分許，此有該次之警詢筆錄在卷可參，顯見A女係於案發翌日旋即前往派出所提告；又針對此次事件，被告事後亦書立悔過書，亦有卷附悔過書可參，而該悔過書確為被告所簽署一

節，復經被告自承在卷。而該悔過書簽立之緣由，乃A女於案發後立即將此事告知其妹及房東，A女之妹與友人遂於案發後數日至本案社區質問被告並要求被告簽立悔過書，除經A女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衡情，遭人以手抓胸部，對一般人尤其係女性而言，應屬難堪之負面經驗，若非確遭逢其事，A女當無於案發後立即告知其妹，並於翌日前往派出所提告之理，A女之妹亦無於案發後數日特意前往本案社區要求被告簽立悔過書之理；況以A女與被告間並無任何嫌隙，A女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以證人身分經過具結作證，擔保其所言為真實，實無刻意虛構事實陷害被告而甘冒偽證罪刑責之理，益徵A女前揭證述情節確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是被告辯稱，是A女叫兄弟恐嚇，才寫悔過書云云，並不足採信。

㈣另依案發當時本案社區中庭之監視器影像，可見A女於113年10月30日2時27分58秒出現於畫面中，路過中庭走向1棟大樓前，其後被告於113年10月30日2時28分33秒出現於畫面中，路過中庭走往A女方向，之後因監視器角度關係而未能於畫面中看見被告與A女；嗣於113年10月30日2時29分16秒時，被告再次出現於畫面中，並沿原路折返，此復經原審勘驗明確，有監視器影像擷圖、原審勘驗筆錄暨監視器影像光碟在卷可參(原審易字卷第37頁)。是被告與A女站立於本案社區D棟大樓大門外之情形，係因監視器角度關係而未能拍到，自無從僅以監視器未能拍到即推認被告並未抓A女之胸部，是此部分尚無從作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末參酌被告及其時任職之保全公司，亦於本案案發後與A女因本案性騷擾成立調解，連帶給付A女新臺幣5萬元，亦有被告提出之新北市新莊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影本附卷可稽(本院卷第53頁以下)，亦足以佐憑被告確有趁A女不及抗拒之際，徒手抓A女胸部1次，而對A女為性騷擾之事實，否則被告又何須自知理虧而願意調解賠償。從而，被告上訴意旨辯稱無騷擾之意圖、A女常酗酒且故意不帶鑰匙云云，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

信。

㈤綜上證據及理由所述，被告上訴意旨所辯，均無理由。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性騷擾罪。

三、原審因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已與告訴人A女成立調解，已如上述，原審判決就此量刑因子之變更，未及審酌，仍應撤銷改判。爰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逞一己私欲之犯罪動機、目的，利用上述可趁之機，乘A女不及抗拒之際，徒手抓A女之胸部1次之犯罪手段，所為欠缺對女性身體自主權之尊重，並對A女身心造成傷害之程度；再兼衡被告犯後已與A女成立調解賠償損害、前有如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年齡，暨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禹潔提起公訴，檢察官侯名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華

法　官　李殷君

法　官　陳文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胡宇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